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且表明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Richlong Group Limited**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有關**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的者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由於收購人並無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故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截止。截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收購人已收到425,563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0.007%。

計及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並待完成轉讓該等股份予收購人後，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4,561,942,27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75.004%。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獨立股東持有1,520,311,75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996%。儘管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根據收市價每股0.37港元計算，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相當於市值約562,0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股份仍有公開市場。倘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15%，本公司將要求暫停買賣其股份。本公司與收購人向聯交所承諾在指定期間內採取聯交所可接受之適當行動以確保恢復證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金旭獲委任為配售代理，自截止日期起計，直至截止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或收購人與金旭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期間，促使買方按每股股份價格0.03港元購買最多達1,520,737,317股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由配售代理購買。由於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到之接納文件，令收購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超過75%之權益，金旭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260,000股股份，以使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股權保持在75%，而公眾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則不少於25%。本公司將於完成恢復公眾持股量後刊發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與收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共同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所有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綜合文件」)。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由於收購人並無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故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截止。截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收購人已收到425,563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0.007%。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4,561,516,71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一般情況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74.997%。

計及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並待完成轉讓該等股份予收購人後，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4,561,942,27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75.004%。

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

有關現金代價之股款於扣除就根據收購建議所交回股份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之正式完整接納文件後十日內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接納方告完成及生效。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獨立股東持有1,520,311,75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996%。儘管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根據收市價每股0.37港元計算，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相當於市值約562,0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股份仍有公開市場。倘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15%，本公司將要求暫停買賣其股份。本公司與收購人向聯交所承諾在指定期間內採取聯交所可接受之適當行動以確保恢復證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金旭獲委任為配售代理，自截止日期起計，直至截止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或收購人與金旭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期間，促使買方按每股股份價格0.03港元購買最多達1,520,737,317股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由配售代理購買。由於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到之接納文件，令收購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超過75%之權益，金旭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260,000股股份，以使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股權保持在75%，而公眾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則不少於25%。本公司將於完成恢復公眾持股量後刊發公告。

## 本公司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及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		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收購人、其最終實益 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 之一致行動人士	4,561,516,714	75.00	4,561,942,277	75.004	4,561,682,277	75.00
公眾股東	1,520,737,317	25.00	1,520,311,754	24.996	1,520,571,754	25.00
合共	<u>6,082,254,031</u>	<u>100.00</u>	<u>6,082,254,031</u>	<u>100.00</u>	<u>6,082,254,031</u>	<u>100.00</u>
	代表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毛裕民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戴啟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收購人共有兩位董事，即毛裕民先生及戴啟興先生。收購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及蔡淑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梁偉祥博士。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請同時參閱本聯合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eptcl-399.info/>刊載之內容。